

doi:12.3969/j.issn.1672-0598.2011.06.008

马克思实践概念的发展

——从《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到《德意志意识形态》*

程欣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 思政部, 广州 510663)

摘要:实践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范畴。在1844年到1845年之间,马克思的实践概念经历了一个巨大的变化,实践的主体从作为类本质的人转变为在一定生产关系中的现实的人。这一转变一方面马克思思想自身发展的结果,另一方面是施蒂纳的影响所致。

关键词:马克思;哲学;实践;主体;历史唯物主义

中图分类号:B0-0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2-0598(2011)06-0037-04

在目前国内学术界的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中,对于实践问题较为一致的观点是:实践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最基本范畴,实践观是整个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理论基础。但是对于实践这一概念本身的理解却存在着各种分歧,造成这些分歧的原因有很多,其中两个重要原因在于:1.“在马克思的著作中,劳动、实践、生产等概念是交替着使用的,他自己也从未在它们之间做出明确的界说”^①;2.马克思在1844年到1845年短短一年的时间内,思想发生了一个明显的转变,而这一转变也同样使得他对实践概念的理解发生了变化,这就是说在马克思那里本身存在着实践概念的发展史问题。

本文将分别考察《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和《德意志意识形态》中的实践概念,并在此基础上指出实践概念所发生

的变化及其原因。

一、《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的实践概念

《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②写于1844年1至2月,是马克思单独写作的未完成手稿,它被看作是马克思主义科学世界观形成阶段的一部重要著作。^③实践概念的使用集中出现在“异化劳动”这一小节中。下面我们先来考察与劳动概念密切结合在一起的实践概念。

实践概念首次出现在这样的语境中:马克思“从当前的经济事实出发”^④分别描述了劳动对象的异化(即物的异化)和劳动本身的异化(即自我的异化),并在此基础上进行了以下总结:“我们从两个方面考察了实践的人的活动即劳动的异化

* [收稿日期]2011-08-21

[作者简介]程欣(1983—),女,山西榆次人;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思政部教师,哲学硕士。

① 徐长福,《亚里士多德的实践概念和马克思的实践概念》,载叶汝贤、李惠斌主编,《马克思主义实践哲学的现代解读》,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25.

② 以下简称《手稿》。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二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说明,II.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二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90.

行为。第一,工人同劳动产品这个异己的、统治着他的对象的关系……第二,在劳动过程中劳动同生产行为的关系。”^①这就表明,马克思首先把人的实践活动理解为“当前经济事实”(即马克思所处时代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经济事实)中的劳动。

但是显然马克思并没有将实践概念与在特定的语境中得到讨论的劳动的概念相等同,实际上实践概念在外延上更具普遍性。马克思将作为“当前的经验事实”的异化劳动和非异化的劳动进行对置讨论。非异化的劳动或劳动本身是生命活动和生产生活本身,而这种生命活动和生产生活就是类生活,即人的自由自觉的活动^②;相反,异化劳动“把自我活动、自由活动贬低为手条,也就把人的类生活变成维持人的肉体生存的手条。”^③这种对置表明,劳动并不本然地就是异化的,它本应是人的自由自觉的生命活动和生产活动。马克思常常用实践这一概念来置换非异化的劳动这一概念。而实践可以说是人的这样一种本质性活动,即:“通过实践创造对象世界,即改造无机界,证明了人是有意识的类存在物,也就是这样一种存在物,它把类看作自己的本质,或者说把自己看作类存在物。”^④实践这种人的本质性活动一方面改造了自然世界,另一方面确证它自身就是人作为类存在物的本真的存在方式。或者更准确地说,改造世界和确证自身不可分割地构成实践活动本身。在此,马克思上升到了人和自然的关系以及人的本质力量的确证的层面来谈论实践问题,这表明实践概念在马克思那里作为其哲学的基本概念被确定下来。实践概念作为基本的哲学概念这一观点在《手稿》稍后一点的地方得到更为明确的证实:“人和自然界的实在性,即人对人说来作为自然界的存在以及自然界对人说来作为人的存在,已经变成实践的、可以通过感觉直观的,所以,关于某种异己的存在物、关于凌驾于自

然界和人之上的存在物的问题,即包含着对自然界和人的非实在性的承认的问题,在实践上已经成为不可能的了。”^⑤这条话表明,实践概念成为了马克思的存在论的基本概念,也就是说,自然界的存在和人的存在(物质与精神的存在)是一种实践的存在。

此外,最基本的实践活动当然是物质生产活动,但不仅限于此,实践活动同样也应当包含精神生产活动,马克思指出:“动物只是按照它所属的那个种的尺度和需要来建造,而人却懂得按照任何一个种的尺度来进行生产,并且懂得怎样处处都把内在的尺度运用到对象上去;因此,人也按照美的规律来建造。”^⑥

现在可以对《手稿》中的实践概念做出一个总结性的描述:实践是人类改造自然世界(或者说创造对象世界)的生命活动和生产活动(包括物质生产活动和精神生产活动),实践活动与其他一切动物的生产活动不同之处在于前者是有意识的、或者说是自由自觉的活动,它一方面通过改造自然世界来确证它自身就是人作为类存在物的存在方式,另一方也通过自身确证来改造自然世界。改造世界和确证自身之间并不存在着时间关系和因果关系,它们之间互相规定,并且不可分割地构成实践活动本身。与此相应,自然界和人类的存在性是在实践活动中获得其根据的,也就是说,对自然界和人类的存在论探讨要回溯到对人的自由自觉的实践活动的探讨,因而实践是存在论的基本概念。

二、《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和《德意志意识形态》中的实践概念

《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⑦由马克思单纯写于1945年春,《德意志意识形态》开始于1845年11月,^⑧一直持续到1846年,是马克思和恩格斯合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二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94. 强调是笔者做出的。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二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96.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二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97.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二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96.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二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131. 强调是原本本来就有的。

⑥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二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97.

⑦ 以下简称《提纲》。

⑧ 侯才,《青年黑格尔派与马克思早期思想的发展》,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303.

作的巨著。由于这两个文本在时间上的延续性以及这两个文本对实践概念的理解的一致性,下面将这两个文本结合起来考察马克思的实践概念。

《提纲》是同以往所有旧的唯物主义决裂的宣言,总共才简短的十一条,但对于理解马克思的基本思想来说却是极为重要的纲领性的东西。在这十一条中,其中有七条直接使用了实践一词,剩下的四条虽然没有用到实践这个词,但实际上也是在谈论实践问题。因此可以说《提纲》是对实践概念的一次全提纲挈领的说明,以至于我们根本不需要如何考察和提炼,而只须简单按照这十一条的顺序简单地概括条意,就能得出马克思关于实践所要说的东西:

第一条:从前的一切唯物主义(包含费尔巴哈)的主要缺点在于把事物当作客体的或直观的形式去理解,而不当作实践的对象去理解,即不从主观的、能动的方面去理解。

第二条:人应该在实践中证明自己思维的现实性和力量。

第三条:环境的改变和人的活动的一致,只能被理解为革命的实践。

第四条:费尔巴哈把宗教世界归结为世俗基础的工作应进一步彻底化,即使世俗世界本身在实践中受到革命改造。

第五条:费尔巴哈不满意抽象的思维而诉诸感性的直观;但是他把感性不是看作实践的、人类感性的活动。(这一条是照搬原文)

第六条:费尔巴哈把宗教的本质归结于人的本质。他只能把人的本质理解为“类”。但是,人的本质并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而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

第七条:所以,费尔巴哈没有看到,“宗教感性”本身是社会的产物,而它所分析的抽象的个人,实际上是属于一定的社会形式的。(这一条是照搬原文)

第八条:社会生活在本质上是实践的。

第九条:直观的唯物主义,即不是把感性理解为实践活动的唯物主义,至多也只能做到对单个

人的直观。

第十条:旧唯物主义的立脚点是“市民”社会;新唯物主义的立脚点则是人类社会或社会化了的人类。(这一条是照搬原文)

第十一条:哲学家们只是用不同的方式解释世界,而问题在于改变世界。^①(这一条是照搬原文)

我们再来看看《德意志意识形态》中的实践概念。

《德意志意识形态》主要通过对费尔巴哈、鲍威尔和施蒂纳为代表的现代德国哲学来提出马克思自己的历史唯物主义这一基本原理。《德意志意识形态》的出发点,如马克思和恩格斯明确指明的,与德国哲学不同:“德国哲学从天上降到地上;和它完全相反,这里我们是从地上升到天上,就是说,我们不是从人们所说的、所想象的、所设想的东西出发,也不是从只存在于口头上所说的、思考出来的、想象出来的、设想出来的人出发,去理解真正的人。我们的出发点是从事实际活动的人,而且从他们的现实生活过程中我们还可以揭示出这一生活过程在意识形态上的反射和回声的发展。”^②这里的“天上”和“地上”与以下概念对是相平行的:意识形态和现实生活。因此,马克思在方法上坚持从现实生活出发去理解意识形态,而不是(如德国哲学那样)用意识形态来套现实生活。而这里的现实生活正是实践活动本身:“思辨终止的地方,即在现实生活面前,正是描述人们的实践活动和实际发展过程的真正实证的科学开始的地方。”^③而这种“真正的实证的科学”正是历史唯物主义。

马克思将历史唯物主义称为“真正的实证的科学”而不将之称为哲学,只是为了在表明自己在实证的正确性这一方面与以往所有哲学形态之间的区别,但就其以物质与精神(意识)的关系为其基本的问题意识而言,历史唯物主义仍然可以说是一种哲学形态。决定着历史唯物主义与其他哲学形态之根本区别的是前者将实践放在最重要的位置上:“这种历史观(即唯物史观——引者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0,3-6.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0,30.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0,31.

注)和唯心主义历史观不同,它不是在每个时代中寻找某种范畴,而是始终站在现实历史的基础上,不是从观念出发来解释实践,而是从物质实践出发来解释观念的东西,由此还可得出下述结论:意识的一切形态和产物不是可以用精神的批判来消灭的,也不是可以通过把它们消融在‘自我意识’中或化为‘幽灵’、‘怪影’、‘怪想’等等来消灭的,而只有实际地推翻这一切唯心主义谬论所由产生的现实的社会关系,才能把它们消灭;历史的动力以及宗教、哲学和任何其他理论的动力是革命,而不是批判。”^①

历史唯物主义对于物质和意识的关系的阐述表明:特定的意识形态是在特定的现实历史的基础上进行物质实践活动的产物,这些意识形态处在与特定的实践活动相应的生活关系中,换言之,实践活动以及基于实践活动的现实生活和社会关系是意识形态的基础,意识形态必须依附于其上。因此,任何一种意识形态的消失都不是另一种意识形态的批判的结果,而是其所有产生的现实的社会关系丧失的结果。就此而言,无论是取代旧的意识形态的新的意识形态,还是取代旧的社会关系的新的社会关系,其动力都是实践,并且就实践之不同于精神批判而言,应该把取代旧的意识形态和旧的社会关系的实践称为实践革命。

下面我们对《手稿》和《德意志意识形态》中的实践概念做一个总结性的描述:

实践是历史唯物主义的核心概念,它是理解物质现实与意识形态之间的决定与被决定之间的关系的关键所在。实践既不是孤立的、单个的人的现实活动,也不是抽象的、作为类本质的人的活动,而是处在一定历史阶段的社会关系中的人的现实活动,并且这种现实活动同时又是对象化的能动的活动,而不是静态地得到直观的活动。实践是整个历史(包括社会关系的物质历史和意识形态的观念史)发展的动力和决定性力量,就实践活动在其消灭旧的社会关系形态和旧的意识形态建立相应的新的形态所起的根本性作用而言,实践活动应被理解为实践革命。在此基础上,整个历史唯物主义的哲学(就其可以称为哲学而言)不应被理解为解释世界的哲学,而应被理解

为为改造世界提供理论指导的哲学。

三、实践概念所发生的实质变化及其原因

比较《手稿》中的实践概念和《提纲》以及《德意志意识形态》中的实践概念,可以明显发现,马克思的实践概念发生了明显的改变,这种改变的最实质性的地方在于:实践的主体发生了改变。在《手稿》中,实践的主体是作为类存在物的人,作为类而存在即作为本质而存在,因而人具有一个普遍的、本质性的层面。与处在本质性规定的人相对应的是处在剥削劳动中的现实的人,现实的人是本质的人的异化形式,与此相应,异化劳动是实践活动的异化形式;而在《提纲》和《德意志意识形态》中,人的本质不再被理解为普遍的、抽象的类本质,而是被理解为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相应地,实践主体也不是作为类存在物的人,而是处在一定历史时期的社会关系中的现实的人。此外,由于类本质作为一种普遍的抽象的规定,也是一种观念和意识形态,而所有的意识形态都具有其社会关系基础,因此,仅以类本质作为参照物来批判异化劳动,根本无法消除异化劳动所产生的现实的社会关系,换言之,对于类本质的人的抽象确证仅仅是意识形态的批判,它不足以成为推动历史发展的动力和决定力量,相反,只有基于社会关系的实践才是历史发展的动力和决定性力量。

上述比较表明,从《手稿》到《提纲》和《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的实践概念确实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但是我们不应忘记,这个变化是在短短一年的时间内发生的。下面我们来考察这一发生的背景和原因,以便更深入地理解马克思的实践概念并在此基础上更深入地理解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

我们首先要从《提纲》说起。前面已经讲过,《提纲》是同以往所有旧的唯物主义决裂的宣言。但实际上主要是同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哲学决裂的宣言,这一点从标题上就可以看出来。为什么马克思要特别地将费尔巴哈从以往旧的唯物主义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0,43.

哲学家中突出出来并给予他特别的重视呢?根本原因在于,在《提纲》之前的时期,马克思受到费尔巴哈的极深影响,并自觉地运用费尔巴哈理论来解决自己的问题。因此,马克思同费尔巴哈的决裂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说是同他自己过去的决裂。

费尔巴哈在宗教批判和创立自己的新哲学的过程中使用了一个中心范畴:类(die Gattung)。根据费尔巴哈,宗教无非是人的本质的启示和表达,其宗教批判的目的就是将神还原为“类”,而费尔巴哈的新哲学的最高对象是人的本质,因而作为“类本质”的人是费尔巴哈人本主义哲学的核心概念。马克思特别继承和发挥了费尔巴哈的人是类存在物的人本主义思想。在《论犹太人问题》中,马克思认为现实的人,即所谓基督教国家中的人,由于他们为整个社会组织所败坏,被非人的关系和势力所控制,他们还不具有“类本质”,还不是“真正的类存在物”,“只有当现实的个人同时也是抽象的公民,并且作为个人,在自己的经验生活、自己的个人劳动、自己的个人关系中间,成为类存在物的时候,只有当人认识到自己的‘原有力量’并把这种力量组织成为社会力量因而不再把社会力量当作政治力量跟自己分开的时候,只有到了那个时候,人类解放才能完成。”^①在《手稿》中,马克思追随费尔巴哈,在确定劳动异化的规定性时,也从“人是类存在物”这一前提出发。^②马克思论证的思路是,人之所以是类存在物,是因为他在理论和实践上都把类作为自己的对象,换言之,把自己当作类、当作普遍的因而也是自由的本质对待。^③但是在写作《手稿》刚刚一年的时候,《提纲》就明确地与费尔巴哈划清界限,认为实践的主体不再是类本质的人而是生产关系中的人。这一快速的、根本性的变化的原因是什么呢?

第一方面的原因。这是马克思本人思想发展

的内在结果。从前面的两种实践概念的比较已经看出,它们之间不单有区别,也包含着内在的一致性因素:在《提纲》之前马克思实际上也已经把实践理解为人改造世界的现实活动,并在这一基础上来理解人和自然界的存在根据,这一点基本是和以后的观点相一致的。问题在于马克思又把这种现实的实践活动的主体理解为类存在物,即理解为作为类的普遍的人,因而这两者之间的不协调性促使马克思最终放弃了类本质这一源自费尔巴哈的人本主义观念。但是这一原因仍无法解释为什么这一重要变化恰恰是发生在1844—1845年间。

第二方面的原因。这是施蒂纳的《唯一者及其所有物》所产生的影响的结果。

首先,从历史事实的角度看,马克思对费尔巴哈的态度转变在时间上与施蒂纳的《唯一者及其所有物》的出版以及马克思对这本书的研读批判相当吻合。施蒂纳的《唯一者及其所有物》正是针对费尔巴哈的《基督教的本质》的,其中集中批判了费尔巴哈的“类本质”的人的思想^④。《唯一者及其所有物》出版于1844年10月^⑤,马克思于同年11月收到恩格斯评介《唯一者及其所有物》的信并于12月开始研读该书。但是到了次年(1845年)的春天,马克思就撰写了与费尔巴哈划清界限的“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接着1945年11月开始与恩格斯合撰《德意志意识形态》^⑥。从上面的历史事实可以看出,马克思在1844年11月到1845年春天短短的几个月时间,对费尔巴哈的态度发生了急剧的转变,而这正好发生在马克思研读施蒂纳的《唯一者及其所有物》期间。这是否仅仅是巧合,这要从观念上看《唯一者及其所有物》对费尔巴哈做了什么样的批判以及马克思从这一批判中接受了什么才能够确定。

其次,从观念联系的角度看,施蒂纳对费尔巴哈的批判与马克思对费尔巴哈的批判在某些方法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443。

② 侯才,《青年黑格尔派与马克思早期思想的发展》,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97。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二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95-96。

④ Paul Thomas, Karl Marx and Max Stirner, Political Theory, Vol. 3, No. 2 (May, 1975), 161.

⑤ 施蒂纳,《唯一者及其所有物》,金海民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译者前言,1。

⑥ 侯才,《青年黑格尔派与马克思早期思想的发展》,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303。

是很相似的。具体地说,施蒂纳用“现实的个人”去批判费尔巴哈的“类本质”的人,而马克思也是用“现实的个人”去批判费尔巴哈的“类本质”的人。施蒂纳的“唯一者”是作为费尔巴哈的“类”学说的反题出现的。施蒂纳模仿《基督教的本质》的结构(《基督教的本质》的结构分神、人两部分)而将《唯一者及其所有物》分为人、我两部分。而《唯一者及其所有物》旨在说明费尔巴哈的还原仍不够,因为作为“类”的人只不过是将从天上挪到了地上而已,它仍然作为“怪影”(施蒂纳语)而压迫着现实的个人,也即将本来是天上的暴政挪到了地上。施蒂纳的解决办法是,进一步将“人”还原为“我”,而这个“我”就是唯一者,正因为我是唯一者,所以我并不预先设定一个抽象的、作为类的“人”先于我而本质存在,以便我应当按照这个本质的人的理想才得以确立,而是“我并不以我为前提,因为我每一时刻均在首先确立和创造自己,而只是由于我并非是被作为前提而被确立,而且只是我在确立我自己的那一刻被确立,我才存在着,这就是说我集创作者和被造者于一身。”^①马克思在《提纲》和《德意志意识形态》中也反对(这一点我们前面已经谈到)用意识形态(例如类本质的观念)去套现实的个人;此外,施蒂纳对费尔巴哈和马克思对费尔巴哈的批判的相似之处还在于以下这点,即强调现实的人的主观的创造性。对于施蒂纳来说,这点是很

明显的,因为施蒂纳的唯一者的我就是作为每一瞬间不断的创造者和创造物的同一而存在的;对于马克思来说,这点也是很明显的,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的第一条中,马克思批判以费尔巴哈为代表的静观的唯物主义没能从人的主观方面去理解现实的时候,不无遗憾地说,“所以,结果竟是这样,和唯物主义相反,能动的方面却被唯心主义发展了”。^②

当然,马克思在某些方面受到施蒂纳的影响和启发并不等于马克思整体上同意施蒂纳的观点。实际上,马克思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几乎用了三分之二的篇幅来全面地批判施蒂纳。但这已经超出本文的范围。

综上所述,在1844到1845年之间,马克思的实践概念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这一变化表现在,实践的主体从作为类本质的人变为在一定历史时期的社会关系中的现实的人。1845年的实践概念的实质性变化也意味着马克思的思想进入成熟期,即进入了历史唯物主义的发展时期。而这一关键性的变化,从根本上说,是马克思自己的思想发展的内在结果,但客观上也受到施蒂纳的影响。而后一原因对于马克思主义研究来说,尤其具有重要的启发意义:不要局限于马克思本身的东西来谈马克思主义,而要在不同时期的观念史状况的整体视野中来把握马克思主义。

Development of the Concept of Practice of Marx

—From Economic and Philosophic Manuscripts of 1844 to the German Ideology

CHENG Xin

(Department of Ideology and Politics, Guangdong Lingnan Vocational College, Guangzhou 510663, China)

Abstract: Practice is the basic category of Marxist philosophy. During 1844-1845, the concept of Marx's practice underwent a dramatic change that the practical subject as the person like the class nature was turned into the real person in certain production relations. This change, on the one hand, is the result of self-development of Marx's thought and, on the other hand, is caused by the impact of Stirner.

Key words: Marx; philosophy; practice; subject; historic materialism

① 施蒂纳,《唯一者及其所有物》,金海民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164.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0,3.